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33439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債 務 人 楊千誼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萬零壹佰捌拾柒元，及其中
本金壹萬玖仟玖佰肆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八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
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
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104年11月2日、111年12月1
5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領用如後附所
示之信用卡。依約債務人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此有信用卡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
條款可證。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
店記帳消費，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4、15條之約定，應
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
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依信用卡約定條款
第15、22、23條之約定，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
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為年利率百分
之15)。截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帳款尚餘新臺幣(以
下同)20,187元，及其中本金19,944元未按期繳付。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1月17日止，帳款尚餘20,187元
及其中本金19,944元部分按前述約定計算之利息、違約

01 金及相關費用未給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證
02 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03 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04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0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08 附註：

09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1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11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12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13 行聲請。